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文件

佛自然资三用地〔2019〕17号

## 关于北江大道西侧市政道路工程 用地预审意见

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申请办理北江大道西侧市政道路工程用地预审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北江大道西侧市政道路工程（统一代码：2019-440607-48-01-033386）经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批复同意实施〔西办复〔2019〕41号〕，项目建设对完善河口片区道路网络起重要作用。该项目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，用地符合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调整完善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项目拟用地 0.765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2615 公顷（耕地 0.1220 公顷，林地 0.0920 公顷，养殖水面 0.047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3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5001 公顷。用地功能分区为：行车

道用地 0.4781 公顷,人行道用地 0.2621 公顷,绿化带用地 0.0248 公顷。在初步设计阶段,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和有关要求,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,应当补充数量相同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你单位在用地报批前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;应按照法律规定,要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;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,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、补充耕地;用地报批时,耕地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。

四、要根据国家、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,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,足额安排补偿安置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,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,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,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,长远生计有保障,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建设用地单位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方案。

五、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,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,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

2019 年 6 月 28 日

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